

受理日期：

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申請書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：(申請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 (兒童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申復事項：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稅率 達 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提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申復依據，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完成申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政府公費 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接受托育公共 或準公共化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2 名子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為第 3 名以 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